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之转授权人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效率，同意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中的转授权人进行如下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原内容：

“（十一）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中的任意一人（以下简称“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现修订为：

“（十一）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中的任意一人（以下简称“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

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修订外，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次修订后的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一般性授权还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